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计分方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7月7日

抄送：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公开透明，根据广东省以及广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方法。

一、直接推荐

在Science、Nature及其大子刊（影响因子 ≥ 20 以上）、JACS、Adv. Mater.、Angew. Chem. Int. Ed.、Nat.Commun.、AIChE J.、Chem. Eng. Sci.、PNAS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者。

二、优先推荐

1. 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研究论文入选ESI高被引论文。

2. 在综合类，化学类，化工类，材料类，能源类，食品类等中科院一区学科权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者。

三、补充说明

1. 原则上只考虑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重要成果。若申请人申报的重要成果为共同一作，只有在**本人排名第一**的情况下申请成果才有效。

2. 申请的论文均需为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论文。

3. 若有多位申请人同时符合以上推荐条件，将按照成果水平、数量和排名进行排序。若上述直接推荐条件、优先推荐

条件相同时，将继续按照《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评定，计算总分进行排序。

4. 思想品德分低于9分者，无参评国家奖学金资格。

四、评定方法

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优先推荐条件的硕士生（含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按照《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评定。